

依據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21條第 2項及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第 2項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核定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除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，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，自指定之日 105年 8月10日起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8.05. 環署水字第105006214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5日

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核定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除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，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，自指定之日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起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